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许辉：本院受理原告余晓波与许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0102民初256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：许辉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余晓波偿还垫付款915800元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958元，由许辉负担。公告费300元，由许辉负担。裁定主文：(2026)皖0102民初2567号民事判决书第九页第十、十一行处的“公告费300元，由许辉负担”更正为“公告费350元，由许辉负担”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3日 ）